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5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卫伟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曾开天先生于2023年6月2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61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6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6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卫伟和曾开天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李卫伟先生（现任董事长）、曾开天先生（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胡宇航先生（现任副董事长）、杨军先生（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叶威先生（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卫红女士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71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李卫伟先生、曾开天先生、胡宇航先生、杨军先生、叶威先生、吴卫红女士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李卫伟，男，1977年11月出生，时任三七互娱董事长，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曾开天，男，1975年3月出生，时任三七互娱副董事长，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杨军，男，1979年1月出生，时任三七互娱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胡宇航，男，1976年2月出生，时任三七互娱副董事长，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叶威，男，1983年12月出生，时任三七互娱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吴卫红，女，1968年10月出生，时任三七互娱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三七互娱、李卫伟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三七互娱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4年至2020年年报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存在虚假记载

2014年4月，原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47,713,715股“顺荣股份”，其中吴某东认购的3,559,045股、吴卫红认购的8,159,045股、吴某认购的4,880,716股、叶某华认购的6,119,284股实为给李卫伟、曾开天二人代持。三七互娱2014年至2020年年报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均存在虚假记载。

我会认为，三七互娱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上述违法行为，李卫伟、曾开天系决策者，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卫伟签署2014年-2020年年报，曾开天签署2019年-2020年报，二人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吴卫红知悉并参与代持事项，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签署2014年-2018年年报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杨军知悉并参与执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签署2014年-2020年年报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李卫伟自2019年4月8日成为三七互娱实际控制人，其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年报中隐瞒其和曾开天共同持有的股份，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收购江苏极光股权事项为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2018年2月7日，三七互娱公告收购胡宇航持有的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极光）20%股权。经查，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胡宇航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三七互娱收购江苏极光20%股权事项属于三七互娱与胡宇航发生的关联交易，三七互娱2018年年度报告对上述交易未予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我会认为，三七互娱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李卫伟、杨军、叶威均知悉上述情况，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上述违法行为，李卫伟、杨军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叶威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三七互娱2020年间接收购广州三七股权事项为关联交易，2020年12月7日披露的临时公告虚假记载、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7日，三七互娱公告拟收购徐某高、薛某持有的淮安顺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100%股权，收购贺某等四人持有的淮安顺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100%股权，实现对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七）20%股权的间接收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查，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徐某高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三七互娱间接收购广州三七股权事项属于三七互娱与徐某高发生的关联交易，三七互娱披露的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年度报告对上述交易未予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我会认为，三七互娱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李卫伟、曾开天、杨军、叶威、胡宇航均知悉上述情况，在临时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上述违法行为，李卫伟、曾开天、杨军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胡宇航、叶威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四）2018年至2021年年报未披露与海南力源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海南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力源）等公司由李卫伟、曾开天等人设立并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规定，海南力源等公司是三七互娱的关联方。三七互娱2018年至2021年年报未披露与海南力源等公司发生的1.15亿元、1.08亿元、7.60亿元、1.93亿元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我会认为，三七互娱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李卫伟、曾开天、叶威、杨军均参与并知情，在上述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上述违法行为，李卫伟、曾开天、杨军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叶威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及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脑文件、银行流水及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900万元罚款；

二、对李卫伟给予警告，并处以14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50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900万元；

三、对杨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四、对曾开天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五、对叶威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六、对胡宇航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吴卫红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所述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无需申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亦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58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人员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张云、陈夏璘、尹斌、朱宁等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张云、陈夏璘、尹斌、朱宁、倪宁、陈建林、叶欣、柳光强、李扬、何洋、程琳、刘峰咏、朱怀敏：

经查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或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2018年年报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存在虚假记载，未披露收购江苏极光股权事项为关联交易、未披露与海南力源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2014年4月，原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47,713,715股“顺荣股份”，其中吴卫东认购的3,559,045股、吴卫红认购的8,159,045股、吴斌认购的4,880,716股、叶志华认购6,119,284股实为给李卫伟、曾开天二人代持。三七互娱2018年年报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2月7日，三七互娱公告收购胡宇航持有的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经查，胡宇航系三七互娱关联自然人，该交易属关联交易。三七互娱2018年年报对该交易未予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海南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力源）等公司由李卫伟、曾开天等人设立并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规定，海南力源等公司系三七互娱关联方。三七互娱2018年年报未披露与海南力源等公司发生的1.15亿元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上述违法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张云、陈夏璘作为时任公司董事，尹斌、朱宁、倪宁、陈建林作为时任公司独立董事，何洋、程琳、刘峰咏作为时任公司监事，朱怀敏作为时任公司副总经理，审议并签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张云、陈夏璘、尹斌、朱宁、倪宁、陈建林、何洋、程琳、刘峰咏、朱怀敏未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规定。

（二）2020年年报未披露间接收购广州三七股权事项为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7日，三七互娱公告拟收购徐志高、薛敏持有的淮安顺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收购贺鸿等四人持有的淮安顺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实现对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间接收购，经查，徐志高系三七互娱关联自然人，该交易属关联交易。三七互娱2020年年报对该交易未予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上述违法行为违反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叶欣、陈建林、柳光强、李扬作为时任公司独立董事，何洋、程琳、刘峰咏作为时任公司监事，朱怀敏作为时任公司副总经理，审议并签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叶欣、陈建林、柳光强、李扬、何洋、程琳、刘峰咏、朱怀敏未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张云、陈夏璘、尹斌、朱宁、倪宁、陈建林、叶欣、柳光强、李扬、何洋、程琳、刘峰咏、朱怀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模力社区T1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晓霞女士、独立董事杨帆先生、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可、陈于冰、陈代千、张晓霞、陈怡毅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终止表决权委托，是顺应智能驾驶行业深化产业协同与资源整合的发展趋势，基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考量而作出的重要决策。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进纽劢科技与该C轮投资方的战略合作，同时纽劢科技的治理结构也将得到优化，增强其独立运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仅契合纽劢科技长期发展规划，更有助于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落地实施。本次增资对应估值高于纽劢科技B轮融资估值，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为Nullmax (Cayman)单一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在AI业务各领域的协同发展造成影响。

终止表决权委托后，纽劢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对纽劢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权益法核算，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Nullmax (Cayman)拟启动C轮融资，融资额上限为1亿美元，并首先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具有业务深度协同效应的某国内头部车规级芯片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C轮融资。该C轮投资方拟以1,000万美元向Nullmax (Cayman)增资，对应Nullmax (Cayman)投前估值为4.25亿美元，按《购买协议》签署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应人民币30.068亿元，较Nullmax (Cayman)前次B轮融资投后估值27.575亿元人民币增长9.04%。本次增资完成后，该C轮投资方对Nullmax (Cayman)的持股比例为2.45%。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进纽劢科技与该C轮投资方的战略合作。

2、因增资方要求、并基于Nullmax (Cayman)未来独立上市及业务发展的考虑，瑞丰BVI与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heng Limited签订《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将Nullmax (Cayman) 21.88%表决权委托瑞丰BVI代理行使。本次增资及终止表决权委托后，瑞丰BVI对Nullmax (Cayman)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由50.20%降至27.62%。

3、终止表决权委托后，瑞丰BVI不再对Nullmax (Cayman)拥有控制权，Nullmax (Cayman)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对未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为Nullmax (Cayman)单一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在AI业务各领域的协同发展造成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情况

1、交易背景概述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山科技”、“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智能科技”）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Nullmax (Cayman)”、“纽劢科技”）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2024年4月1日，瑞丰智能科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Ruifeng (BVI) Co., Ltd（以下简称“瑞丰BVI”、“Ruifeng (BVI)”）完成向Nullmax (Cayman)增资6.75亿元，持有增资后Nullmax (Cayman) 26.12%的股权，连同已接受委托的表决权瑞丰BVI合计持有的Nullmax (Cayman)表决权为37.12%。结合Nullmax (Cayman)董事会席位安排，Nullmax (Cayman)自2024年4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10月，瑞丰BVI受让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Nullmax (Cayman)合计2.20%股份。2024年12月，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Stonehill”）、Yanheng Limited（以下简称“Yanheng”）分别将其另外持有的Nullmax (Cayman) 9.12%及1.77%的表决权委托由瑞丰BVI代理行使。

截至本次交易前，瑞丰BVI持有Nullmax (Cayman) 28.31%的股权，合计持有Nullmax (Cayman) 50.20%的表决权。Nullmax (Cayman)董事会共7名董事，其中瑞丰BVI向Nullmax (Cayman)委派2名董事，Stonehill向Nullmax (Cayman)委派2名董事（Stonehill应促使该等董事与瑞丰BVI委派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历次《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41、2024-050）。

2、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并引入产业资源，公司控股子公司Nullmax (Cayman)拟启动C轮融资，融资额上限为1亿美元，并首先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具有业务深度协同效应的某国内头部车规级芯片公司（以下简称“C轮投资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C轮融资。

2025年12月5日，C轮投资方与Nullmax (Cayman)、Lei Xu、Xu Lei Holding Limited等各方共同签署了《SERIES C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即《C轮优先股购买协议》或《购买协议》），该C轮投资方拟以1,000万美元向Nullmax (Cayman)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347.9575美元计入Nullmax (Cayman)注册资本，对应Nullmax (Cayman)投前估值为4.25亿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该C轮投资方对Nullmax (Cayman)的持股比例为2.45%，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丰BVI对Nullmax (Cayman)的持股比例由28.31%降至27.62%。

因增资方要求、并基于Nullmax (Cayman)未来独立上市及业务发展的考虑，2025年12月5日，瑞丰BVI与Stonehill、Yanheng签署了《TERMINATION AGREEMENT REGARDING PROXY AGREEMENTS》（即《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终止协议》），自协议签署日起，终止将Stonehill、Yanheng持有的Nullmax (Cayman) 21.88%表决权委托瑞丰BVI代理行使（以下简称“终止表决权委托”）。终止表决权委托后，瑞丰BVI对Nullmax (Cayman)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由50.20%降至28.31%。本次增资及终止表决权委托后，瑞丰BVI对Nullmax (Cayman)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由50.20%降至27.62%。同时，Nullmax (Cayman)董事会构成将进一步优化调整。根据2025年12月5日C轮投资方与Nullmax (Cayman)及其子公司、Nullmax (Cayman)股东等各方共同签署并于本次增资交割后生效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即《股东协议》），纽劢科技董事会7席董事中Xu Lei Holding Limited有权委派3席董事，瑞丰BVI有权委派1席董事，Stonehill有权委派1席董事（非必须与瑞丰BVI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其余2席为独立董事。

终止表决权委托后，瑞丰BVI不再对Nullmax (Cayman)拥有控制权，Nullmax (Cayman)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终止表决权委托构成关联交易

Stonehill、Yanheng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可及傅耀华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中的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叶可、陈于冰、陈代千、张晓霞、陈怡毅回避表决，其他董事表决通过此议案。该事项已经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纽劢科技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股东不享有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因此，本次纽劢科技增资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需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各股东基本情况

（一）Nullmax (Cayman)现有股东

1、Ruifeng (BVI) Co., Ltd

（1）公司名称：Ruifeng (BVI) Co., Ltd

（2）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4）成立时间：2023年10月24日

（5）注册号码：21345581

（6）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合计	100%

（7）主要历史沿革

Ruifeng (BVI)是由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指定收购Nullmax (Cayman)的特殊目的公司。

（8）经查询，Ruifeng (BVI)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1）公司名称：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2）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4）成立时间：2021年3月15日

（5）注册号码：2057102

（6）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
-	合计	100%

（7）主要历史沿革

Stonehill是由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6月30日，Stonehill的资产总额为102,558,740.66元，负债总额为3,358.60元，净资产为102,555,382.06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379.42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

Stonehill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可及傅耀华。叶可及傅耀华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Stonehill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0）经查询，Stonehill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Xu Lei Holding Limited

（1）公司名称：Xu Lei Holding Limited

（2）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4）成立时间：2021年4月15日

（5）注册号码：2060165

（6）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7）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Lei Xu	100%
-	合计	100%

Lei Xu系Xu Lei Holding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

（8）主要历史沿革

Xu Lei Holding Limited是由Lei Xu于2021年4月15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6月30日，Xu Lei Holding Limited的资产总额为17,021,448.55元，负债总额为17,000,000元，净资产为21,448.55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340.37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说明

Xu Lei Holding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为Lei Xu。Lei Xu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上市公司董事，因此Xu Lei Holding Limited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1）经查询，Xu Lei Holding Limite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1）公司名称：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2）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4）成立时间：2021年4月15日

（5）注册号码：2060164

（6）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7）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宋新雨	100%
-	合计	100%

宋新雨系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

（8）经查询，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Yanheng Limited

（1）公司名称：Yanheng Limited

（2）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4）成立时间：2021年8月10日

（5）注册号码：2072081

（6）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	合计	100%

（7）主要历史沿革：

Yanheng是由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8月10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6月30日，Yanheng的资产总额为5,494.70元，负债总额为2,015.16元，净资产为3,479.54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349.36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

Yanheng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可及傅耀华，叶可及傅耀华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Yanheng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0）经查询，Yanheng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SHUJUAN ZHAO

（1）姓名：SHUJUAN ZHAO

（2）性别：女

（3）国籍：美国

（4）护照号：598******

（5）居住地：美国

（6）关联关系：SHUJUAN ZHAO与叶可为夫妻关系。

（7）经查询，SHUJUAN ZHAO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

（2）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一照多址）

（4）法定代表人：高大鹏

（5）成立时间：1986年7月24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881792D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等（详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德赛西威的公告，德赛西威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9）经查询，德赛西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Da Vinci Auto Co. Limited

（1）公司名称：Da Vinci Auto Co. Limited

（2）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4）成立时间：2021年4月19日

（5）注册号码：374464

（6）经营范围：Holding Co.

（7）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1美元；DiDi Global Inc.持股100%

（8）经查询，Da Vinci Auto Co. Limite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1）公司名称：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2）公司性质：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4）成立时间：2000年10月29日

（5）注册号码：109017

（6）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600万美元

（7）经查询，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元之芯”）

（2）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888号6幢101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成立时间：2020年8月5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251QU3G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苏州元之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涵。

（9）经查询，苏州元之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C轮投资方

本次C轮投资方为某国内头部车规级芯片公司，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引入新股东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本次C轮投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本次C轮投资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1、纽劢科技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Nullmax (Cayman) Limited

（2）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4）控股股东：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5）注册时间：2021年4月20日

（6）注册资本：50,000.00美元，共500,000,000.00股

（7）注册号码：374884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9）经查询，纽劢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纽劢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123号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131号），纽劢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总资产	693,210,432.15	621,324,610.15
总负债	49,090,743.75	50,636,251.04
应收款项总额	21,562,216.24	9,098,407.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44,119,688.40	570,688,359.11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72,118,129.37	9,604,078.24
营业利润	-171,407,654.67	-137,341,297.77
净利润	-130,321,937.34	-102,654,30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80,733.62	-88,163,076.04

3、本次交易后的股权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增资及终止表决权委托后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Ruifeng (BVI) Co., Ltd	28.31%	50.20%	27.62%	27.62%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24.82%	7.70%	24.21%	24.21%
Xu Lei Holding Limited	22.59%	22.59%	22.03%	22.03%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10.06%	10.06%	9.81%	9.81%
Yanheng Limited	4.77%	0.00%	4.65%	4.65%
SHUJUAN ZHAO	3.49%	3.49%	3.40%	3.4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3%	2.23%	2.18%	2.18%
Da Vinci Auto Co. Limited	1.93%	1.93%	1.89%	1.89%
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1.25%	1.25%	1.22%	1.22%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0.55%	0.54%	0.54%
C轮投资方	-	-	2.45%	2.4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纽劢科技已预留员工持股计划（ESOP）股份尚未发行且未授予完成，本表未包含该部分股权。

四、纽劢科技与